

作者：简尚波

邮箱：research@fecr.com.cn

一人公司（OPC）信用评价体系研究

摘要

长期以来，我国一人公司（OPC）制度经历从严格禁止到松绑的演变。根据现行《公司法》，一人公司指只有一个自然人或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市场层面，AI 赋能的一人公司作为“超级个体”创业的新型载体快速兴起。本文立足于《公司法》关于一人公司的法制基础，侧重于针对市场实践层面的一人公司进行信用评价体系研究。

传统信用评价无法覆盖 OPC 法人人格混同、财务公私不分、信用高度绑定、数据合规难等特有风险，存在维度缺失等局限。构建 OPC 专属信用评价体系，有助于精准识别 OPC 信用风险，同时能以评价为抓手，倒逼 OPC 规范治理与财务，为政府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监管提供支撑，释放微观经济活力。

OPC 核心经营特征包括：股权结构单一、治理结构极简、财务边界模糊、运营轻量化与数字化等。基于这些特征，OPC 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财产混同与法人人格否认风险、治理缺陷与内控失效风险、信用信息不对称风险、财务脆弱与现金流断裂风险、股东个人风险传导风险，以及合规与监管处罚风险。

立足 OPC 市场实践及其运行与风险特征，本文设计了以“主观守信意愿+客观履约能力+实际履约行为”三维底层逻辑为核心架构，本指标体系针对 OPC 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履约行为三大一级指标项下的 23 个二级指标设计三档分级评价规则，信用评价总分直接对接以百分制评分的 A、B、C、D 四等十级信用评价结果。该指标体系解决了传统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对于 OPC 信用评价适配性不足的问题，能够较为精准刻画 AI 赋能 OPC 的真实信用水平，评价结果可应用于市场交易风控、行业信用监管、企业信用公示等场景，以促进一人公司诚信环境建设，助力全国各地迅速兴起的一人公司更好实现持续稳健运营和规范发展局面。

相关研究报告：

1. 《一人公司（OPC）兴起和发展初探》，2026.05.08
2. 《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债券市场发展初探》，2026.02.06
3. 《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更有力的支持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学习思考》，2024.12.20

一、一人公司概念的界定及其区分

我国一人公司（One Person Company）制度经历了长期立法探索。1993年《公司法》严格禁止单一股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防范股东滥用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2005年《公司法》修订版正式确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明确了“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7月起执行的新版《公司法》，在以往《公司法》修订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一人公司治理规则，明确股东责任边界与财务独立举证义务，为一人公司规范化发展提供更清晰的制度遵循。其中第四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第九十二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这表明，2024年新版《公司法》拓宽了一人公司概念范畴，一人公司被明确为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一人公司的适用范围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拓展至包括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以来，随着数字技术迅猛发展，全国各地以人工智能（AI）赋能的一人公司（人工智能 OPC，以下简称 OPC）快速兴起。作为 AI 赋能的“超级个体”创业的新型载体，其核心内涵是单一创始人依托人工智能等数字化工具与弹性协作网络，独立完成业务全链路闭环，形成轻量化创业形态。相较于《公司法》关于 OPC 定义，当前市场实践当中的 OPC 强调人机协同性、灵活轻量化等核心优势特征，以“创始人+AI 智能体+弹性协作网络”为核心模式，无重资产投入，决策高效、成本低廉，适配轻创业、数字服务等多元场景。

顺应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环境与形势，AI 赋能的 OPC 相较于普通个体工商户和有限合伙企业而言，突出以“法人独立+有限责任+AI 深度嵌入”为基础，实现低成本、高敏度的智能运营。AI 赋能的 OPC 兼具个体工商户的灵活决策优势与有限合伙企业的风险隔离能力，同时借助数字技术显著提升数据处理、市场响应与自动化管理效率。AI 赋能的 OPC 是激发微观经济活力、助力经济社会包容性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推动 AI 赋能的 OPC 蓬勃发展，能够彰显以制度创新与技术协同赋能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价值。

表 1：AI 赋能的 OPC 与普通个体工商户、常规有限责任公司的差异

比较维度	一人公司（OPC）	个体工商户	常见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地位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独立的民事主体	无法人资格，经营者与经营主体身份合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于股东存在
责任承担	有限责任，股东仅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	无限连带责任，需以个人或家庭全部财产对债务负责。	有限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承担责任
股东情况	以 1 个自然人股东较为典型	由 1 个自然人或家庭经营	通常为 2 人以上
行业性质	以服务业为主	涉足行业广泛，以劳动密集型为主	涉及行业广泛，类型丰富多元
其他比较	突出强调 AI 赋能，具有人机协作的“超级个体”特点	关系社会民生，是促进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	大型成熟企业具有很强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

资料来源：远东资信整理

综上所述，顺应近年以来一人公司（OPC）快速兴起和发展的市场环境形势，立足以新质生产力为引擎的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本文关于一人公司信用评价对象，采取当前市场兴起的以 AI 赋能的一人公司作为评价对象，强调单一创始人依托人工智能、数字化工具与弹性协作网络，独立完成业务全链路闭环的轻量化创业形态。

二、开展一人公司信用评价的现实意义

顺应各地推动人工智能 OPC 加快发展的社会背景，开展一人公司信用评价，是破解传统信用体系对于一人公司的适配性局限、护航 OPC 高质量规范有序发展的有利途径。构建专属 OPC 的信用评价体系，一方面能通过纳入 AI 赋能全链路运营、数据资产储备、实控人信用穿透、公私财产隔离等特色指标，精准识别并量化 OPC 特有风险，为助力金融机构对于 OPC 信用风险定价与信贷投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缓解 OPC 因抵押物不足、信用画像模糊导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让信用评价成为助力 OPC 获取资金支持、降低交易成本的重要渠道；另一方面，构建 OPC 专属信用评价体系，有利于强化市场和社会对于 OPC 注重信用质量的正向引导与刚性约束，促进其优化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筑牢合规经营底线，有效防范人格混同、失信违约等风险，推动 OPC 从“野蛮生长”走向“规范发展”；再一方面，构建适配 OPC 发展的信用评价体系，能为政府部门实施针对 OPC 的精准化、差异化监管提供重要支撑，助力构建“守信激励、失信约束”的 OPC 市场信用监管生态，同时促进 OPC 在市场合作、政策申报、资源对接中获得公平认可，充分释放个体创新潜能，激活微观经济活力，为各地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一人公司经营主要特征

一人公司股权高度集中、治理缺乏制衡、公私边界易模糊，具备区别于普通企业的专属经营模式与运作特点。一人公司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以其经营与风险特征分析为前提。其中，从一人公司经营主要特征来看，与传统多人合资公司相比，其在股权配置、治理模式、财务运营、数智赋能等多个维度均呈现出鲜明独特性。

（一）股权结构单一

一人公司最核心、最显著的特征便是股权结构单一化，即公司全部股权由唯一股东独自持有，不存在其他股东参与股权分配的情况。这种股权结构直接决定了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合一，股东既是公司所有者，也是公司经营决策的核心主导者，无需与其他股东协商、博弈，彻底打破了传统多人公司股权分散带来的决策壁垒。

在实际经营中，单一股权结构带来的核心优势是决策链条极短、市场响应速度极快。一人公司股东可直接根据市场变化、行业趋势和自身判断，自主决定公司经营方向、投资计划、业务调整等所有重大事项，无需履行复杂表决程序和决策流程。这种高效的决策模式，使其适合处于初创期、需要快速试错和灵活调整的企业。

（二）治理结构极简

一人公司股东通常身兼数职，既是公司唯一股东，也会承担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岗位角色，极大节省了人员薪酬、办公经费等治理成本。这种极简治理结构，对于资金实力有限、规模较小、业务相对简单的初创型一人公司而言，具有极强的实用性，能够有效降低企业运营负担，让股东将更多资金和精力投入业务拓展之中。

但需要注意的是，治理结构的极简也意味着公司内部的制衡机制缺失。传统多人公司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监督、相互制约，能够有效防范股东、高管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而一人公司由于不设立这些机构，股东既掌握着公司的决策权，又掌握着执行权，没有任何内部监督机制对其行为进行约束，较为容易出现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为自身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三）财务边界模糊

财务边界模糊化可能是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屏障被击穿的主要原因之一。一人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缺乏有效分离机制状态下，股东可能将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混为一谈，导致公司财务独立性难以被证明。

在实际经营中，一人公司财务边界模糊化可能以下表现。一方面，股东个人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极为频繁，部分股东为了方便，会将公司资金存入个人银行账户，或者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公司的经营收入，出现“公账私用”“私账公用”的情况。另一方面，一人公司还存在票据不全、财务记账不规范、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等问题，既无完整的财务报表，也无有效的凭证证明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的分隔，进一步加剧了财务边界的模糊性。

（四）运营轻量化与数字化

受惠于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支撑，一人公司运营呈现轻量化与数字化特征。与传统重工业、建筑业等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入的企业不同，一人公司大多以轻资产与数字化运营为主，无需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固定厂房、购置大型设备，而是聚焦于核心业务，依托数字工具和线上渠道开展经营活动，运营模式更为灵活、高效。

在运营轻量化方面，一人公司核心资产多为无形资产，比如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客户资源、运营模式等，固定资产投资极少，甚至部分一人公司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效降低了场地租赁、设备购置、维护等运营成本。这种轻资产运营模式，使得一人公司能够快速启动、灵活调整，适合应对多变的市场环境。

在运营数字化方面，一人公司高度依赖数字工具和线上渠道开展经营活动，这是其区别于传统线下小微企业的重要特征。无论是产品销售、客户拓展，还是日常管理、财务记账，都离不开数字化工具的支持——产品销售依托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线上渠道，客户沟通依托个人微信、企业微信等社交工具，财务记账依托 SaaS 财务系统，税务申报依托电子税务系统，员工管理依托线上办公工具。

四、一人公司经营主要风险关注点

与一人公司区别于其他企业的经营特征密切关联，一人公司经营可能暴露出诸多风险，包括财产混同与法人人格否认风险、治理缺陷与内控失效风险、信用信息不对称或信用信息披露不足风险、财务脆弱与现金流断裂风险、

股东个人风险传导风险、合规与监管处罚风险等方面，这些风险不仅可能影响一人公司正常经营，还可能导致股东承担无限责任、公司信用坍塌。

（一）财产混同与法人人格否认风险

财产混同可能是导致一人公司股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重要原因，其产生的根源的是前述财务边界模糊化、治理结构极简等特征——股东缺乏财务规范意识，且没有内部监督机制约束，极易将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混为一谈，彻底打破公司法人独立地位的核心底线。

在实际经营中，财产混同可能呈现常态化、隐蔽化特点：一是账户混同，股东不区分公司公账与个人私账，用个人账户收取公司收入、支付公司支出，甚至不设立公司公账，全部经营资金通过股东个人账户流转，导致公司资金与个人资金无法区分；二是账簿混乱，股东不建立规范的财务账簿，甚至不进行财务核算，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资金流向、经营成本和利润情况；三是审计缺失，一人公司不按《公司法》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无法提供有效审计报告证明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相互独立，一旦出现纠纷，股东无法履行举证责任。

（二）治理缺陷与内控失效风险

治理缺陷与内控失效风险，源于一人公司治理结构极简、股权结构单一化等特征，由于缺乏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内部监督机制，股东的决策行为缺乏约束，经营活动随意性强，进而引发一系列合规风险和法律纠纷，其风险发生率可能远高于普通多人公司。

一人公司治理缺陷可能体现为多个方面：一是决策缺乏监督，一人公司股东拥有绝对决策权，股东可仅凭个人意愿、主观判断做出经营决策，极易出现盲目投资、跟风投资，导致投资失败、资金亏损；二是内控机制缺失，例如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复核制度、档案留存制度等缺失状态下，一人公司经营行为缺乏规范约束；三是人员管理混乱，一人公司股东往往身兼数职，缺乏专业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风控人员。

一人公司内控失效带来的风险也表现多样：一是经营风险，盲目投资、违规经营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经营亏损，甚至破产倒闭；二是税务风险，偷税漏税、税务申报不规范、发票管理混乱等行为，可能引发税务部门的稽查，面临罚款、滞纳金、停业整顿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追究股东的刑事责任；三是法律风险，合同草率签订、违规操作可能导致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法律诉讼，不仅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还会影响公司的信用形象；四是资产风险，缺乏内控约束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被挪用、侵占。

（三）信用信息不对称风险

一人公司信用信息不对称风险或者信息披露不足风险，产生原因在于一人公司运营轻量化与数字化、治理结构极简等方面——经营数据分散、缺乏规范的信息披露机制，且没有外部监督和约束，导致交易方、金融机构、监管部门难以获取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进而引发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降低市场信任度，限制公司发展空间。与此同时，一人公司发展还不够成熟，还缺乏信用服务机构力量专业支持，也是其信用信息不对称及其信

息披露不足的原因。

实际经营中，一人公司信用信息不对称风险可表现为：一是财务信息不披露，一人公司普遍不对外披露自身财务状况，交易方和金融机构难以判断合作风险和信贷风险；二是信用信息碎片化，一人公司的工商信息、税务信息、司法信息分散于不同监管平台，交易方和金融机构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查询、核实信息，且难以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三是数字化运营导致数据分散，一人公司经营数据可能分散于支付平台、电商后台、SaaS系统、税务系统等多个渠道，缺乏统一的整合和高效的梳理，从而可能难以适时向外部披露准确、完整的信息。

（四）财务脆弱与现金流断裂风险

一人公司财务脆弱与现金流断裂风险，根源在于一人公司运营轻量化、规模小、风险高度集中于股东等特征——公司规模小、收入波动大、融资渠道狭窄，过度依赖单一客户、单一项目或股东个人投入，抗市场冲击能力弱，一旦出现现金流中断，便可能迅速陷入经营困境。

一人公司普遍为初创型企业，注册资本较低、资产规模小，缺乏稳定的盈利能力，收入波动较大，且融资渠道狭窄，一旦股东个人资金出现问题，公司便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困境。而且一人公司经营如果过度依赖单一客户、单一项目或单一业务，则一旦合作方终止合作或大幅减少订单，一人公司便可能迅速面临收入来源枯竭的风险。此外，一人公司缺乏专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对成本的管控不够规范，进一步加剧了财务脆弱性。对于财务脆弱的一人公司而言，现金流断裂的风险随时可能爆发，进而形成“资金短缺—经营困难—客户流失—资金更短缺”的局面，乃至导致公司破产倒闭。

（五）股东个人风险传导风险

股东个人风险传导风险，核心原因在于一人公司的股权结构单一等特征，公司信用与股东个人信用高度同构，股东个人的任何风险都会直接传导至公司，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甚至导致公司破产倒闭，形成“一损俱损”的局面。

其中，从债务风险传导来看，若股东个人存在大量债务、拖欠款项，或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个人财产可能被查封、冻结，无法继续向公司投入资金，同时金融机构、合作方会因股东个人的债务问题，对公司的信用水平产生质疑。从道德风险传导来看，若股东缺乏诚信意识、道德品质不佳，存在恶意转移公司资产、挪用公司资金、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则不仅会导致公司财产损失、经营困境，还会引发法律诉讼、行政处罚。从经营能力风险传导来看，若股东缺乏经营管理能力，做出错误的经营决策，公司可能无法适应市场变化而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竞争力下降，乃至逐渐陷入经营危机而被市场淘汰。

（六）合规与监管处罚风险

合规与监管处罚风险产生的根源在于一人公司治理结构极简、财务边界模糊等特征，股东缺乏合规意识，且没有专业人员负责合规管理，导致违规经营行为高发，易引发相应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一人公司的合规与监管处罚风险可表现为：税务合规违规，包括税务申报不规范、偷税漏税等，引起税务部门

处罚；劳动合规违规，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易引发劳动纠纷，同时也会面临劳动部门的处罚；知识产权合规违规，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者抄袭他人的产品设计、经营模式，则容易引发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面临赔偿责任和行政处罚；广告合规违规，存在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如虚假承诺产品功效、夸大产品销量等，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面临市场监管部门的罚款。

综上所述，一人公司经营特征与核心风险紧密关联，股权结构单一、治理结构极简、财务边界模糊等特征，既造就了其灵活高效、成本低廉的优势，也催生了财产混同、内控失效、风险传导等系列风险。对于一人公司股东而言，既要充分利用其经营优势，抢抓市场机遇，也要高度重视各类潜在风险，通过规范公司治理、完善财务制度、强化合规意识、建立内控机制，防范风险发生。

五、一人公司信用评价体系构建的核心逻辑

综上所述，立足一人公司独特经营模式与风险特征，构建其专属信用评价体系，是顺应一人公司快速兴起和发展的时代环境的必然要求，是引导一人公司合规稳健经营的重要路径。本文设计的一人公司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立足一人公司股权结构单一、治理机制极简、公私财务易混同、人机协同轻资产运营、股东风险穿透传导等专属业态特征，积极构建专属化、精细化、可落地的人工智能 OPC 信用评价体系。

本评价指标体系以“主观守信意愿+客观履约能力+实际履约行为”三维底层逻辑为核心架构，贴合一人公司股权结构单一、治理极简、公私财务易混同、AI 轻量化运营、股东风险穿透传导的专属业态特征。其整体设计遵循“风险靶向、业态适配、轻重分层、量化可控、全面覆盖”的思路，摒弃营收规模、固定资产、组织架构等传统指标，针对性解决人工智能 OPC 信用评价难点：一是针对单人治理无监督缺陷，细化实控人信用、内部自律、合规意识多维度考核；二是针对公私财务混同高频风险，细化财务隔离、账务规范、资金管控等考核；三是针对 AI 数字化运营业态，设置 AI 赋能运营、算法合规、数据安全、数字资产等新型评价要素；四是针对股东风险穿透特性，将股东信用、资产实力、兜底能力、履约信誉纳入核心评价体系。

履约意愿维度属于 OPC 主观信用源头评价层，重点研判一人公司及唯一实控人的守信本心、自律态度、经营理念与合规自觉。鉴于 OPC 无内部制衡、经营决策完全由自然人股东主导、企业人格与实控人人格高度绑定的特性，本维度从根源筛查 OPC 股东主观失信倾向，提前规避因经营者思想意识偏差引发的各类信用风险，是判定主体信用底色的核心基础维度。

履约能力维度属于 OPC 客观信用实力支撑层，重点衡量 AI 赋能一人公司具备的真实履约硬实力、持续经营底气与风险兜底保障能力，是主体能够顺利兑现各类商业、财税、服务约定的物质与运营基础，决定信用履约的可行性与稳定性。

履约行为维度属于 OPC 过往信用事实验证层，是三大一级指标中最具实际说服力的核心评价维度。针对 OPC 履约行为维度的评价，以主体过往真实经营行为、合规记录、履约实操表现为分析依据，用 OPC 履约实际行为印

证主观意愿与客观能力是否落地生效。

六、一人公司信用评价指标构成及其评价规则

鉴于一人公司发展的法制基础与市场实践环境，并且结合一人公司经营与风险特征，本文关于一人公司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如下。

表 2：一人公司信用评价指标设置及其权重分配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履约意愿	32%	实控人征信状况	4%
		实控人合规守法意识	4%
		公司治理制度规范	4%
		公私财务隔离意识	4%
		信用信息披露意愿	4%
		稳健经营规划意识	4%
		风险防控意识	4%
		商业守信履约理念	4%
履约能力	34%	经营现金流稳健性	5%
		股东资产兜底	5%
		AI 赋能全链路运营	5%
		数字资产储备	4%
		客户与营收稳定性	5%
		订单交付效率	5%
		成本管控与盈利水平	5%
履约行为	34%	商业合同履行表现	5%
		财税合规表现	4%
		AI 算法与运营合规表现	4%
		用户数据安全合规表现	4%
		公共信用记录	5%
		用工与社保合规表现	4%
		知识产权使用合规表现	4%
		信用整改与修复行为	4%

资料来源：远东资信整理

（一）履约意愿指标评价规则

本维度聚焦一人公司及实控人主观守信意识、合规自律态度与长期经营理念，从源头把控信用风险，适配 OPC 无内部监督、决策高度个人化的治理特征。

本维度下设的二级指标包括实控人个人征信状况与守法意识、内部治理制度建设、公私财务隔离自律、信用信

息披露态度、稳健经营规划、主动风险防控意识、商业履约理念等八大类评价方向，本维度指标总分设置为32分。

本维度评价指标设计紧扣一人公司单人决策、缺乏内部监督的治理局限，聚焦实控人个人信用素养、守法观念，针对性破解公私财务混同、制度缺失、信息隐瞒、短期投机经营等局限，同步纳入风控意识、商业守信理念等软性信用要素，将无形的主观守信意识转化为可量化打分指标，从一人公司实控人理念和意识层面划定信用底线。

表 3：一人公司履约意愿指标体系评价规则

序号	二级细分指标	分值	三档分级评价规则
1	实控人征信状况	4	优秀（4分） ：实控人近3年个人征信无任何逾期、失信、不良记录，个人信用状况优良； 一般（2.4分） ：存在轻微逾期且已修复，无实质性失信问题； 不合格（0分） ：存在未修复失信、严重逾期、被执行人记录
2	实控人合规守法意识	4	优秀（4分） ：实控人无任何刑事、行政处罚、行业禁入记录，守法意识极强； 一般（2.4分） ：存在轻微违规警示，无实质性处罚结果； 不合格（0分） ：存在违法处罚、行业禁入等不良记录
3	公司治理制度规范	4	优秀（4分） ：建立适配AI运营的轻量化管理制度，决策、风控、运营流程完整规范； 一般（2.4分） ：具备基础制度框架，部分流程不完善、执行不规范； 不合格（0分） ：无任何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决策完全随意
4	公私财务隔离意识	4	优秀（4分） ：严格落实公私账户分离，无资金混用，财务记账、凭证留存完整规范； 一般（2.4分） ：基本实现公私账户分离，存在轻微记账滞后、凭证缺失问题； 不合格（0分） ：频繁公私资金混用，存在明确财产混同行为
5	信用信息披露意愿	4	优秀（4分） ：主动、完整、及时公示经营信用信息，积极配合各类信用核查； 一般（2.4分） ：信息披露基本齐全，存在情节较轻的更新滞后、披露不细致等问题； 不合格（0分） ：信息披露问题较为严重，包括刻意隐瞒信息、虚假披露、拒不配合监管核查等
6	稳健经营规划意识	4	优秀（4分） ：具备清晰、可持续经营规划，无短期投机套利思维； 一般（2.4分） ：经营规划较为模糊，业务调整较为频繁； 不合格（0分） ：以短期套利、投机经营为核心，无长期经营理念
7	风险防控意识	4	优秀（4分） ：主动搭建风控体系，常态化排查财税、数据、经营风险； 一般（2.4分） ：具备基础风险意识，风险排查频次不足、管控薄弱； 不合格（0分） ：无风险防控意识，放任经营合规风险滋生
8	商业守信履约理念	4	优秀（4分） ：坚守商业诚信原则，主动履约、杜绝恶意违约与拖欠行为； 一般（2.4分） ：

序号	二级细分指标	分值	三档分级评价规则
			基本坚守商业诚信原则，存在被动履约、履约滞后情况； 不合格（0分） ：严重违背商业诚信原则，存在恶意违约、拖欠款项、漠视商业信用的主观倾向

资料来源：远东资信整理

（二）履约能力指标评价规则

本维度指标设计强调适配 OPC 轻资产、数字化、人机协同、弹性经营的运营模式。一方面聚焦现金流、股东兜底实力、营收客户稳定性等基础经营实力；另一方面突出业态特色，考核 AI 赋能全链路运营、核心数字资产储备、智能化成本管控等 OPC 特色指标，兼顾传统履约实力与数字化新型经营实力双重维度。

本维度下设的二级指标包含经营现金流稳健性、股东资产兜底、AI 赋能业务全链路运营、数字资产储备、客户与营收稳定性、订单交付效率、成本管控与盈利水平等七大板块，本维度指标总分设置为 34 分。

表 4：一人公司履约能力指标体系评价规则

序号	二级细分指标	分值	三档分级评价规则
9	经营现金流稳健性	5	优秀（5分） ：现金流持续稳定，营收连续盈利，负债结构合理，无资金压力； 一般（3分） ：现金流小幅波动，存在短期微亏、负债小幅偏高问题； 不合格（0分） ：持续亏损、现金流紧张、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10	股东资产兜底	5	优秀（5分） ：股东资产充足、无大额负债，具备充足债务兜底与资金支撑能力； 一般（3分） ：股东存在小额负债，不影响基础履约兜底能力； 不合格（0分） ：股东资产被冻结、存在大额负债，无履约兜底能力
11	AI 赋能全链路运营	5	优秀（5分） ：AI 覆盖业务创意、生产、交付、售后全链路，人机协同成熟，显著降本增效； 一般（3分） ：AI 仅应用于相对单一环节，未形成闭环，赋能效果有限； 不合格（0分） ：无 AI 赋能，完全依赖人工低效运营
12	数字资产储备	4	优秀（4分） ：拥有自主 AI 算法、知识产权、优质数据资源等核心数字资产； 一般（2.4分） ：无自主核心数字资产，可依托有正式协议的外部数字资源实现稳定经营； 不合格（0分） ：无任何自主数字资产且无协议化的外部数字资源支持，仅依赖临时、低保障的外部数字资源实现业务经营
13	客户与营收稳定性	5	优秀（5分） ：客户结构多元，无单一客户依赖，营收持续稳定； 一般（3分） ：存在一定客户依赖，营收存在小幅波动； 不合格（0分） ：客户流失严重、无稳定订单，营收持续性

序号	二级细分指标	分值	三档分级评价规则
			极差
14	订单交付效率	5	优秀（5分） ：依托数字化工具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订单交付效率极高； 一般（3分） ：市场响应速度一般，订单交付存在小幅延迟； 不合格（0分） ：市场响应滞后、订单交付拖延，严重影响履约效果
15	成本管控与盈利水平	5	优秀（5分） ：依托 AI 实现精细化成本管控，盈利水平稳定、盈利能力良好； 一般（3分） ：成本管控一般，盈利波动较大； 不合格（0分） ：成本失控、长期亏损，无持续盈利能力

资料来源：远东资信整理

（三）履约行为指标评价规则

本维度立足一人公司全场景合规经营视角，梳理一人公司日常经营全流程行为规范，既覆盖传统商业合同、财税、用工、公共信用等通用合规行为，又针对性增设 AI 算法与运营合规、用户数据安全合规、知识产权使用合规等数字化 OPC 专属行为评价指标，同时纳入信用整改与修复行为指标，兼顾存量违规记录评判与后续信用优化潜力研判。

本维度下设的二级指标覆盖——商业合同履行表现、财税合规表现、AI 算法与运营合规表现、用户数据安全合规表现、公共信用记录、用工与社保合规表现、知识产权使用合规表现、信用整改与修复行为等八大实操行为领域，本维度指标总分设置为 34 分。

表 5：一人公司履约行为指标体系评价规则

序号	二级细分指标	分值	三档分级评价规则
16	商业合同履行表现	5	优秀（5分） ：近 1 年合同履行率 100%，无违约、无纠纷、无客户投诉； 一般（3分） ：存在轻微履约瑕疵，无经济损失、无有效投诉； 不合格（0分） ：存在恶意违约、合同败诉、拖欠合作款项等情节严重行为
17	财税合规表现	4	优秀（4分） ：按期如实报税、票据规范、账务合规，无任何财税违规记录； 一般（2.4分） ：存在轻微申报延迟、票据不规范等行为且已整改； 不合格（0分） ：存在偷税漏税、虚开发票、税务处罚等情节较严重的违规行为
18	AI 算法与运营合规表现	4	优秀（4分） ：AI 算法使用、业务运营全合规，无算法滥用、违规商用行为； 一般（2.4分） ：AI 运营台账不规范，存在轻微合规漏洞、无风险后果； 不合格（0分） ：存在算法违规、AI 侵权、违规商用等情节较严重的行为

序号	二级细分指标	分值	三档分级评价规则
19	用户数据安全合规表现	4	优秀（4分） ：数据采集、存储、脱敏、使用全程合规，无数据泄露问题； 一般（2.4分） ：数据管理不规范，存在轻微隐患、未造成损失； 不合格（0分） ：存在数据泄露、违规采集售卖数据、监管处罚记录
20	公共信用记录	5	优秀（5分） ：工商、司法、行政记录优良，无经营异常、无行政处罚； 一般（3分） ：曾出现经营异常，已按期整改、无遗留风险； 不合格（0分） ：存在未整改异常、行政处罚、司法失信记录
21	用工与社保合规表现	4	优秀（4分） ：无薪资拖欠、社保违规、劳动纠纷等用工问题； 一般（2.4分） ：存在轻微用工不规范，无有效投诉及处罚； 不合格（0分） ：存在薪资拖欠、社保违规、有效劳动纠纷处罚
22	知识产权使用合规表现	4	优秀（4分） ：知识产权合规使用，无抄袭、侵权、盗用行为； 一般（2.4分） ：知识产权管理不规范，无实质性侵权纠纷； 不合格（0分） ：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盗用、败诉处罚记录
23	信用整改与修复行为	4	优秀（4分） ：无失信违规记录，或过往问题全部彻底整改、完成信用修复； 一般（2.4分） ：存在轻微违规，整改滞后、修复不彻底； 不合格（0分） ：拒不整改、反复违规、信用修复失效

资料来源：远东资信整理

（四）指标体系总体评分规则

一人公司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评定一人公司信用等级、对外信用公示、实施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等的核心依据，是区分优质守信主体、轻微瑕疵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关键标尺。实际评价过程当中，信用评价部门可针对23个二级评价指标，在对每个评价指标进行三档分级打分基础上再作分值汇总，进而直接对接以百分制评分的A、B、C、D四等十级信用评价结果。一人公司信用评价结果可直接落地应用于市场交易风控、行业信用监管、企业信用公示等各类场景，从而实现OPC信用评价标准化、精细化、场景化落地。

表6：一人公司信用评价结果分级规则

等级	分值	评价总体效果
AAA	[95-100]	公司履约意愿和能力极强，履约行为表现卓越，信用风险极低
AA	[90-95]	公司履约意愿和能力很强，履约行为表现优异，信用风险很低

等级	分值	评价总体效果
A	[85-90)	公司履约意愿和能力强，履约行为表现优秀，信用风险低
BBB	[80-85)	公司履约意愿和能力较强，履约行为表现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BB	[70-80)	公司履约意愿和能力中等，履约行为表现较好，信用风险适中
B	[60,70)	公司履约意愿和能力一般，履约行为表现一般，信用风险一般
CCC	[50-60)	公司履约意愿和能力较弱，履约行为表现较差，信用风险较高
CC	[40-50)	公司履约意愿和能力弱，履约行为表现差，信用风险高
C	[30-40)	公司履约意愿和能力很弱，履约行为表现很差，信用风险很高
D	[0-30)	公司履约意愿和能力极弱，履约行为表现极差，信用风险极高

资料来源：远东资信整理

【作者简介】

简尚波，研究院研究与发展部高级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关于远东】

远东资信成立于1988年2月15日，是中国第一家社会化专业资信评估机构，是中国大陆首家加入亚洲资信评估协会（ACRAA）的评级机构。作为中国评级行业的开创者和拓荒人，远东资信多次参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文件起草工作。

步入新时代，远东资信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坚守“服务金融市场，助力信用中国”使命，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评级原则，助力信用中国高质量建设与信用评级国际话语权提升，铸就国际权威的民族品牌信用服务机构。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址：www.sfecr.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11层
电话：010-57277666

上海总部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990号海上海新城9层
电话：021-65100651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远东资信提供。报告引用的相关资料均为已公开信息，远东资信进行了合理审慎的核查，但不视为远东资信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

远东资信对报告内容保持客观中立态度。报告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严格从经济学意义上去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偏见、政治偏见或其他偏见，远东资信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内容仅供读者参考，但并不构成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远东资信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修改、复制、销售和发表。如需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且不得篡改或歪曲。

我司对于本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